

鬼马星

著

# 淑女之家

*Shu Nv Zhi Jia*

中国悬疑侦探小说女王 鬼马星作品精选

著名影星韩雪、“花样姐姐”王琳  
联合当红偶像陈翔、“花样弟弟”马天宇制作的  
电视剧《淑女之家》同名小说

倾情演绎一代豪门“淑女之家”不能言说的秘密

暗潮涌动，  
危机四伏，  
比电视剧更加惊险

# 淑女之家

*Shu Nv Zhi Jia*

鬼马星——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淑女之家 / 鬼马星著. -- 南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 2015.6

(简东平系列)

ISBN 978-7-5568-0776-5

I. ①淑… II. ①鬼… III. ①推理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3429号

淑女之家

鬼马星 著

责任编辑 谈炜萍 刘 刚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75号 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出 版 人 张秋林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70千

书 号 ISBN 978-7-5568-0776-5

定 价 32.00元

赣版权登字—04—2015—3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图书发行公司调换 0791-86524997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1. 楔子.....       | 1   |
| 2. 箱子里的男主人 ..... | 6   |
| 3. 一片荒地.....     | 10  |
| 4. 最后一个联络人 ..... | 21  |
| 5. 淑女之家 .....    | 35  |
| 6. 无所顾忌的女人 ..... | 66  |
| 7. 她是丽丽周 .....   | 76  |
| 8. 追逐者的旅程 .....  | 106 |
| 9. 谁是家贼 .....    | 128 |
| 10. 小鸭旅社 .....   | 139 |
| 11. 我爱他 .....    | 156 |
| 12. 旅馆 256 ..... | 170 |
| 13. 新的突破 .....   | 188 |
| 14. 相逢的答案 .....  | 203 |

|                |     |
|----------------|-----|
| 15. 不是向兵 ..... | 222 |
| 16. 生死一线 ..... | 247 |
| 17. 真相大白 ..... | 264 |
| 18. 尾声 .....   | 283 |

## 1. 楔子

简东平最后一次看见周瑾是在 2007 年 5 月 7 日。

那天是星期一，他驾驶着他那辆北京吉普从浙江山区风尘仆仆地赶回上海，正碰上大雨，又时近傍晚，路面交通堵得厉害。由于所滞留的地方离家至少还有二十多公里的车程，他决定先找个地方休息一下。于是等到前面的车队稍有松动后，他便把车开出大马路，拐进了一条相对较冷僻的小街道。

他在一家便利店门口停下，在店里买了一杯热气腾腾的速溶咖啡后，便悠闲地坐在玻璃窗前欣赏起外面的雨景来。车就大模大样地停在雨里。正当他在庆幸这场大雨可以省下一笔洗车费时，忽然，一个男人引起了他的注意。大雨中，那个男人穿了件褐色西装，正鬼鬼祟祟地趴在他的车窗上向里张望。

难道是小偷？他的心一紧。

“喂，外面停的车是你的吗？你快去看看！”便利店的店员似乎也发现了那个男人，她紧张地提醒他。

简东平起身走了出去。车距离便利店大约五六米，他走出店门的

时候，便利店的自动玻璃门响亮地发出“叮”的一声。他原以为这响动足以惊动那个胆大妄为的小偷。但谁知，小偷竟我自岿然不动，继续趴在车窗前张望。看来没什么经验，是个初犯，简东平在心里判断。他从背后打量小偷，西装太大，显得身材很小。不合身的西装下面配的是一双白色运动鞋，穿运动鞋大概是为了行窃之后能迅速逃跑吧。鞋的尺码很小，至少在男人中属于特小型，也许是个孩子。简东平不喜欢与人争斗，如果对方只是个一时起贪念的孩子，他决定把对方吓走了事。

他上前重重拍了一下小偷的肩，对方立刻转过身来。虽然时近傍晚，又是雨天，室外的光线非常有限，但便利店里散出来的些许灯光还是让简东平把眼前这人看得清清楚楚。那张经过精心化妆、怪异的脸差点让他倒退一步。他没想到，这个脸上黏着小胡子，男装打扮的“小偷”竟然是他旗下的专栏女作者周瑾。

简东平在《信》周刊负责两个版面，其中一个为旅游见闻版。三个月前，简东平的电子信箱陆续收到周瑾的投稿。周瑾写的大都是她投宿小旅店的所见所闻，文章短小精悍，充满情趣。她在电子邮件里自我介绍说，自从大学毕业后，她就边打工边在全国各地旅游。简东平觉得她文笔流畅，视角独特，便约她写专栏。至今，周瑾的专栏《我的小旅店游记》已经连载了八期，反响良好。

“嘿，简编辑！”她若无其事地跟他打招呼，见他盯着自己看，便娇媚地推了他一把，“哎呀，你看你，老是这么看人家，人家都不好意思了。”

完全是她一贯的娇嗔口吻。

简东平不明白这个一看见男人就忍不住要发嗲的女人为什么要在脸上黏假胡子，穿着一身难看的西服，站在大雨里窥视他的车子。一时间，他怀疑自己遇见了精神病患者。

“周瑾，你在搞什么？我差点没认出你。”他说。

她没有回答他，而是抬头看了看天，说道：“啊，今天的雨可真大啊。我都快成落汤鸡了。”说完便匆匆奔进了便利店。

简东平尾随其后。

“你们认识？”店员疑惑地看着他们。

“我们是朋友。”简东平简短地回答，随后便回到原来的座位继续喝咖啡。

周瑾在便利店里转了一圈，最终买了一支带猫咪头的棒棒糖和两支色彩斑斓的圆珠笔。大概从这个男性躯壳中冒出的娇媚女声已经把店员搞晕了头，更何况，她买的还是那么孩子气的东西，这更让店员万分疑惑，所以结账的速度慢了好几拍。店员只顾盯着周瑾看，但后者毫不介意，甚至有些得意。简东平简直怀疑她这么穿是在故意引起别人的注意。

“你今晚要去演戏还是参加化妆舞会？你现在看上去就像《雷雨》里的周冲。”她在他身边坐定后，他开玩笑道。

“演戏？”她笑了笑，“一半对一半吧。”

简东平刚想问她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她便又开口道：

“简编辑，等会儿送我一程吧。”

“没问题，你要去哪里？”

“辛程路。”

“好像离这儿不远。”简东平想，如果不堵车的话，开过去大概只需要十五分钟。

“远是不远，就是不方便。我本来乘车在同一个站头可以换乘57路，但到了之后才发现57路车站已经移走了，问了好几个人都说不知道移哪儿去了。现在又下那么大的雨，想打个车也打不到。”她看上去颇为烦恼。

你这副鬼样子去问路，人家不被你吓走就算不错了，简东平心道。随后他又想，这么说来，她刚刚窥视他的车，大概是想让他送她。可是她怎么会认识他的车？

“你认得我的车？”简东平问道。

“是啊，我记得你的车牌。”

可是，他只用车载过她一次。

“你的记性可真好。”简东平道。

“我有数字强迫记忆症。”

简东平还从来没听说有这种病。

“就是无论碰到什么情况，看到什么东西，都会强迫自己去数数，然后记在脑子里。”见他一脸疑惑，她笑着解释道。

“能不能举个例子？”

“我第一次去杂志社见你，乘了五站路，走过四个拐角，过了两条横马路，上了十级台阶。你那天穿了一件蓝衬衫，上面有十五粒纽扣，你手上戴的一枚戒指有四条横纹，你桌上放了十二本杂志、十四份报纸、三份地图、十四本书，你的书桌上共放有六种东西，你的茶杯里有二十片茶叶……我差不多就记得这些。”

简东平目瞪口呆。

“你上学的时候数理化成绩一定很棒。”他道。

“哪儿啊，我才不是什么好学生。”她略带忧伤地叹了口气说，“这大概只能算是精神病的一种吧，其实很多东西我并不想记。”

简东平看了她一眼，他无法想象自己的脑子跟她一样，每天都被迫存有那么多无关紧要的数据。他想自己也许宁愿去做一次开颅手术，也不愿意碰到什么就数什么，更何况还是数什么就记什么。那的确是个痛苦的特长。

他们在便利店逗留了几分钟后离开。

简东平载着她穿过小路，不到十五分钟就来到了辛程路和大同路的路口。

“这里就是辛程路。你要怎么走？”他问她。

“辛程路到了？”她双手紧握，向车窗两边张望，声音有些发抖。

“到了，前面是辛程路15号。”简东平看了看马路上的路牌。

“再往前开一些就好了。我是到……45号。”她犹豫了一下才说。

简东平又往前开了一小段路停下。

“就是这里了！”周瑾叫了一声。

简东平发现辛程路45号是一条蜿蜒曲折的小巷子，巷子很深，从弄堂口完全看不见里面。不过这种小巷子通常是四通八达，只要一

直往里走，就会发现巷子里别有洞天，藏有好几个小区。

“啊，到了。”周瑾说着，正准备打开车门，忽然回过头来，朝他嫣然一笑，“谢谢你，简编辑，今天多亏有你。”

简东平知道她正在朝自己妩媚地微笑。如果她穿女装，那应该还算是个挺有诱惑力的微笑，但此刻，她那两撇怪异的小胡子和湿漉漉的褐色西装却让这丝笑显得非常恐怖。

“想谢谢我，下周的稿子就早点交。”他避开她的目光，竭力忘记这张奇怪的脸。

“放心吧。我会按时交稿的。”她声音清脆地说。接着，她做了一个让他错愕不已的举动。她扭过腰，回身朝他扑来，给了他一个异常热情的拥抱。

“周瑾，你……嗯……未免……也太客气了。”理智告诉简东平现在跟他贴在一起的是个女人，而且还是个挺有魅力的女人。但感官上，简东平还是觉得有个男人在跟他亲热，所以他心里很抗拒，不知道该推开她好呢，还是随她去。

幸好她立刻就放开了他。

“谢谢你，简编辑，今天多亏有你。”她声音发抖地又说了一遍，接着又补充了一句，“你不知道我等这一天等了多久，我今天真开心。”

接着，她拉开车门，奔进了辛程路45号那条小巷。

简东平后来一直记得当时周瑾激动的声音、古怪的举动和在大雨中奔跑的情景，他怎么都没想到，这竟然是他最后一次看见她。

## 2. 箱子里的男主人

又是这股味道！

章玉芬经过厨房走道的时候，一阵微风把那股让她心神不宁的味道再次送进鼻子。她不安地在走道里来来回回巡视了好几遍，想找出怪味的来源，但转眼又闻不到了。它是从什么地方钻出来的呢？

好些天了，章玉芬每次路过厨房走道的时候，都能闻到这股臭味。这气味让她想到一件她很不愿意想起的事。几个月前，小狗玻璃不知道得罪了谁，脑袋被砸碎了扔在一个纸板箱里，跟后院的十几箱啤酒和食物混放在一起。那段时间，章玉芬每次到后院收衣服，都会闻到一股跟现在非常相似的味道。后来，当她终于在那堆箱子里找到玻璃的尸体时，发现它已经腐烂了。她还清楚地记得自己当时打开纸板箱那一瞬的感受，那股扑鼻而来的腐臭差点让她晕了过去。

难道又有什么东西死在这里了吗？一定是的。老鼠，野猫还是野狗？

她决心一定要找出这气味的源头。

这栋房子虽然很大，有二十个房间，但她可以肯定那股味道是来自底楼的厨房周围，她已经把厨房和与之相连的走道都仔仔细细地查

过好几遍了，但一无所获，现在就只剩下厨房旁边的地下储藏室了。

储藏室是这个家的禁地，也是女主人沈碧云的私人王国。她在那里存放了很多私人物品，所以平时很少允许其他人进入储藏室。自从章玉芬跟着女主人沈碧云搬进这栋大别墅后，除非女主人特别允许，否则她绝不敢踏入储藏室半步。她记得沈碧云的大女儿方琪因为偷偷溜进储藏室玩还受过惩罚。

储藏室的钥匙向来只有沈碧云一个人有，要不是今天上午女主人让把储藏室里的旧旗袍拿出来晒太阳，她现在手里也不会有这把沉甸甸的大铜钥匙。

“玉芬，太阳这么好，把旗袍箱子拿到院子里去晒一晒。”沈碧云出门的时候对她说。

女主人最近身体不好，今天一早又去看医生了。尽管如此，她的鼻子也很灵。

“玉芬，你有没有闻到一股味儿？”

“可不是？我也闻到了。”

“你赶紧趁我不在的时候，好好查一查，尽快把这事解决，我不想等我回来的时候还闻到这股味儿。实在不行，就喷点香水吧。”女主人用一块苏绣丝帕捂住鼻子，皱着眉头说完这番话就匆匆离开了家。

章玉芬知道女主人也在怀疑家里有小猫小狗的尸体。

现在女主人出去了，其他人也都不在，章玉芬决定独自到储藏室去好好查看一番。

她怀着忐忑的心情来到储藏室门口。忽然，一股不知从哪里来的风，再次把那股味道吹到她的鼻子下面，难道那“东西”真的在储藏室？到底是什么呢？真的是野猫野狗吗？如果真是，它是怎么进储藏室的呢？她带着满心的疑惑把钥匙插入了锁孔。

钥匙很灵活，储藏室的门很快就被打开了。

里面黑乎乎的。章玉芬按下电灯开关，顺着台阶往下走。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心理作用，她觉得这股味道越发浓重了。她的心突突跳着，开始后悔没有把保心丸带在身边，她实在很讨厌收拾小动物尸体这种苦差事，上次小狗玻璃的尸体就是她负责处理的。当时，她手里拿着

那个充满恶臭的箱子，跌跌撞撞地奔出大门的情景到现在还历历在目，想起来就恶心！

唉，谁让自己是这个家的佣人呢？这种事不是我干还有谁来干？每次想到这里，她就为自己的命运感到悲哀。

她带着愤恨、厌恶和沮丧的心情走进了储藏室的第二道门。

那气味似乎又重了几分。

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手绢捂住鼻子，打开灯。这时候，储藏室里的情景让她惊呆了：储藏室竟然一片狼藉！她不知道里面是否本来就是这个样子的，因为自上次进入储藏室已经是好几个月前的事，但她还是觉得不太对劲。女主人是爱整洁的人，不会把每个箱子都打开，也不会把漂亮的旗袍扔在地上，更不会把花瓶碎片弄在旗袍上面。

难道这里遭遇小偷了？！一个念头在她脑子里很快闪过。

但那股越来越重的气味容不得她多想。

会不会是一条野狗在作祟？某天野狗无意中溜进储藏室，因为出不来最后发了狂？但是，发狂的野狗应该会叫的吧，回想这几天，她好像没听到狗叫声。

四周一片寂静，她只听见自己的心跳声和急促的呼吸声。

她循着气味四处嗅着。最后，她在一个两米多长、一米多高的铁箱子前站住了。她认识这个箱子，那是她们搬进这栋别墅时，沈碧云专门用来装雕塑的。当时有人给她的继父著名画家黄亚柳塑了一个铜像，这个铜像现在被安放在院子的一角。自从雕像从箱子里移走后，这个箱子就一直是空的。至少几个月前，那里面是空的。臭味怎么会从这里冒出来？难道有东西藏在里面？

她发现，在所有的箱子中，只有这个铁箱是盖住的。

她缓缓走近大铁箱，因为气味越来越重，她觉得自己快窒息了。她屏住呼吸，把手帕塞进口袋，腾出两只手摸到箱子的把手处。啊！她差点惊叫起来，箱子没有上锁，它的两个铁环上竟然插了一根擀面杖！怪不得擀面杖找不到了！前几天，方琪要吃手擀面，她还特地去买了根新的来。是谁把它拿到这里来的？这是怎么回事？

她来不及细想，把箱盖缓缓打开，这时候，一股异常难闻的臭味

扑鼻而来，她觉得头晕目眩，心里暗叫一声：果然！她站在那里停了两秒钟，努力使自己镇定下来。她对自己说，这事她早就猜到了，没什么可吃惊的，没什么可怕的，不就是个腐烂的死东西嘛！死猫死狗她见得多了……她勉强低下头……

以为自己会在铁箱里看到一条野狗的尸体，但是令她心惊肉跳的是，她看见的竟然是一个人！一个男人！

而且，她马上就认出了他，他是女主人年轻的丈夫苏志文！

他说跟朋友一起去香港了，怎么会……怎么会……

啊！

她尖叫起来，极度的恐惧让她转身就逃。她觉得那个尸体会紧紧跟着她，心都快跳出来了。由于奔得太急，她在楼梯上摔了两跤，最后她几乎是爬出储藏室的。她一边在心里对自己说，快报警，快报警，一边跌跌撞撞地直冲到客厅的电话机前。

她喘着粗气，拿起了电话。

“这里是大同路 28 号，这里，有、有人死了，快、快点来……”她结结巴巴地说完，放下电话，脚一软，瘫倒在地上。

### 3. 一片荒地

“我很奇怪,你怎么没得 SARS?”凌戈用筷子把餐盘敲得当当响。

简东平相信,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不大可能有人在饭桌上跟他说如此恶毒的话。他当时正津津有味地吃着一盘活炆虾,被无端指责后,他茫然地抬起头看着坐在他对面的这个红衣女孩问道:

“你什么意思?”

“你以为把它们弄醉了吃,它们就不痛苦了吗?它们还活着!你在吃它们的时候,有没有考虑过它们的感受?它们也有生存的权利!”她对他怒目而视,口气就像炆虾们的代理律师。

简东平认识凌戈已经有两年了。当初老爸的好朋友林仲杰警官把她介绍给他的时候,说她忠厚老实,心地善良。他听了这句话立刻兴趣大减。因为他知道,通常被人如此评价的女孩都不会太有吸引力。但见面之后,他却意外地发现,二十三岁的凌戈其实是个身高一米六五、身材苗条的漂亮女孩,皮肤白白,头发长长,特别是性格,直率得可爱。虽然是相亲,她却没有刻意打扮自己,只穿了一件朴素的红色夹克衫和一条牛仔裤。“林叔叔说你很挑剔,如果谈不成,我不

是白打扮了吗？”她直言相告。他立刻就对这个大大咧咧的小警花有了好感。

但接触之后他很快发现，两人的生活习惯大大不同，兴趣爱好更是相差十万八千里。别的不说，光说吃饭这件事就天差地别。凌戈最讨厌吃生食和活食，她认为这是残忍的暴行，而简东平却特别好吃生鱼片和活炆的海鲜。为了维护各自的饮食观念，他们曾不只一次在饭桌上争论过。

后来简东平还发现，凌戈可能是他有生以来碰到过的、最差劲的警察，不仅枪法差，武功差，胆子小，特别怕死，还分不清东南西北、左和右，有时候还会忘记自己的警察身份。因为太过感情用事，她在工作中经常干些让人啼笑皆非的事。

简东平被抢白之后，再看看凌戈今天的脸色，他猜她一定又因为工作被领导训过了。

“你又怎么啦？”他懒洋洋地问道。

“什么怎么啦？我很好，好得很，再好不过了，再也没比现在更好了，还能怎么好？”她没好气地用筷子戳着餐盘里的一堆豆芽，眼神却直愣愣地盯着简东平面前的那盘炆虾。

“到底什么事？”简东平问道。

凌戈把头转向别处，像在气运丹田，简东平静静地等着。过了足足一分钟，她才开口：“我被停职了，他们让我干文职，说我不适合干刑警。”

果然，不过这次的惩罚好像严重了点。

“你闯了什么祸？”简东平好声好气地问道。

“咳，其实也不算什么大事。”她左顾右盼地说。每当她这么说时，简东平都有种不祥的预感，通常她认为是小事的，别人必然认为是大事。

“你到底干了什么？”他转而严肃地问道。

“上个星期三，我们接到一个女人的报警电话。她说自己把丈夫杀了，于是我跟小王一起赶了过去。到现场后，我们先检查了一遍那里的情况，随后就请求支援。趁这空当，我就跟那个女人聊了起来。

你不知道那个女人有多惨。”凌戈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下。

“怎么个惨法？”

“她老公虐待她，把她打得遍体鳞伤，浑身青一块紫一块的。那个臭男人还用烟头烫她，全身都是，连乳房和一些……敏感的地方都烫了，这个畜生！”凌戈愤怒地捶着桌子，把旁边的人吓了一跳。

“哦，接下来呢？”简东平问道。

“我跟她说那个男人是该杀，杀得好。”

“还有吗？”

“我……”凌戈说到这儿突然故作轻松地耸了耸肩，“我后来一直陪她哭。”

简东平正在吃一块咸肉，听了她的话，那块咸肉应声掉在他的餐盘里。

“你陪她哭了？”他问。

“我还问她为什么不逃走？”

简东平无言以对，过了好一会儿，他才说：“我很奇怪，你这种人是怎么混进警察队伍的？停职算是对你不错的惩罚了！”

“这有什么大不了的，我只不过说说而已，又没真的要放她走。不能私放犯人，这点常识我还是有的。可是，那个男人的确是该杀，你不知道那个女人有多可怜！”凌戈竟然还理直气壮，同时没忘记添上一句，“她就跟被你吃的这些活虾一样惨，她还没喝酒呢，受折磨的时候脑子清醒得很！”

说话间，她已经泪光盈盈了。看来这盘炆虾是没法吃了。

简东平招手叫来了服务员。

“帮我把这些虾放到清水里。”他对服务员说。

服务员感到莫名其妙。

“先给它们醒醒酒，等会儿我要放生。”简东平若无其事地说。

服务员看他的目光，就好像他是一个刚刚从精神病院逃出来的病人，但最后，他还是以训练有素的语气对简东平说：“请稍等。”接着，他拿走了那盘炆虾。

现在你总该满意了吧，简东平看着凌戈心想道。